

【附錄 2】

文化創意產業範疇定義

一、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經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討論後確定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的形成與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潛力，並促進整體生活提升的行業。」十三項文化創意產業範疇另提請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指導委員會決議通過。茲摘要如下附表：

項目	定義	子類名稱	子類稅務行業說明		
A 視覺藝術產業	凡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的創作、藝術品的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的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之行業均屬之。	文學與藝術 (部分)	包括個人詞曲創作、文學創作、文學評論、塑造、雕刻、繪畫等。		
		繪畫	(無說明)		
		雕塑品	不包括木雕製品、銅質雕刻品及金屬浮雕製造。		
		古玩書畫批發	(無說明)		
		雕塑品批發	包括印章及雕刻品批發。		
		古玩字畫零售	(無說明)		
		雕塑品零售	包括印章及雕刻品零售。		
B 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	凡從事戲劇 (劇本創作、戲劇訓練、表演等)、音樂劇及歌劇 (樂曲創作、演奏訓練、表演等)、音樂的現場表演及作詞作曲、表演服裝設計與製作、表演造型設計、表演舞台燈光設計、表演場地 (大型劇院、小型劇場、音樂廳、露天舞台等)、表演設施經營管理 (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等)、表演藝術經紀代理、表演藝術硬體服務(道具製作與管理、舞台搭設、燈光設備、音響工程等)、藝術節經營等之行業均屬之	劇團、舞團	包括戲劇、歌劇、話劇、舞團演出等。		
		音樂演奏	包括樂團、歌詠團、歌唱表演、音樂演出。		
		其他技藝表演	包括魔術表演、馬戲團、說大鼓、說書、木偶戲演出、雜技表演。		
		節目安排、演出代理	(無說明)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	(無說明)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服務	凡從事代理歌手、演員、藝術家、作家、運動員、模特兒等簽訂合約或規劃事業發展等經紀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服裝指導服務	(無說明)		
		燈光指導 (設計) 服務	(無說明)		
		C 文化展演設施產業	凡從事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村等之行業均屬之。	舞台音響設備出租	(無說明)
				戲院經營	(無說明)

		音樂廳經營	(無說明)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類似機構	包括天文台、科學館、美術館、動物園、紀念館、文化中心、陳列館等。
D 工藝產業	凡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工藝品展售、工藝品鑑定制度等之行業均屬之。	陶瓷藝術品	(無說明)
		玻璃飾品、藝術品	(無說明)
		珊瑚製品	(無說明)
		金銀寶石加工	(無說明)
		手工藝品	不包括手工編織品、刺繡品等製造
		金銀飾品批發	(無說明)
		珠寶飾品批發	(無說明)
		貝殼紋石品、琥珀品、玩賞石批發	(無說明)
		手工藝品及材料批發	(無說明)
		金銀飾品零售業	(無說明)
		珠寶飾品零售業	(無說明)
		其他飾品零售業	(無說明)
		貝殼紋石品、琥珀品、玩賞石零售	(無說明)
		手工藝品及材料零售	(無說明)
E 電影產業	凡從事電影片創作、發行映演及電影周邊產製服務等之行業均屬之。	電影片製作、幻燈片製作	(無說明)
		電影片代理	(無說明)
		電影片買賣	(無說明)
		電影片租賃	(無說明)
		電影院	(無說明)
		電影片放映	包括影片圖書館、露天電影院。
		電影片沖印	(無說明)
		卡通影片製作	(無說明)

		電影片剪輯	(無說明)
		電影錄音	(無說明)
F 廣播 電視產 業	凡從事無線電、有線電、衛星廣播、電視經營及節目製作、供應之行業均屬之。	廣播電台	(無說明)
		無線電視台	(無說明)
		有線電視台	(無說明)
		其他電視業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電視頻道供應服務。
		廣播電視節目配音服務	(無說明)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	(無說明)
		碟影片發行	(無說明)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發行	(無說明)
		廣播電視廣告製作	(無說明)
G 出版 產業	凡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唱片、錄音帶、電腦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均屬之。但從事電影發行之行業應歸入 8520(電影片發行業)細類,從事廣播電視節目及錄影節目帶發行之行業應歸入 8630(廣播節目供應業)細類。	新聞出版	(無說明)
		期刊、雜誌出版	凡從事雜誌(期刊)出版所需之各種運作,包括文稿之擬定、廣告之預備及編輯、發行之行業均屬之。
		書籍出版	(無說明)
		唱片出版	(無說明)
		雷射唱片出版	(無說明)
		錄音帶出版	(無說明)
		文學與藝術(部分)	包括個人詞曲創作、文學創作、文學評論、塑造、雕刻、繪畫等。
H 廣告 產業	凡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塑、製作及裝置等行業均屬之。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之行業亦歸入本類。	廣告設計	包括廣告文字、圖案、表格、影片、幻燈片設計。
		廣告裝潢設計	包括店面廣告設計、商業美術設計、展覽會佈置、廣告模型設計製作。
		戶外海報製作	(無說明)
		廣告板、廣告塔製作	(無說明)
		霓虹燈廣告	(無說明)
		廣告工程	以工程為專業者應歸屬營造業。
		其他廣告	包括廣告樣品分送、廣告傳單分送。

		廣告製作	包括廣告用幻燈片製作、報紙廣告等製作。
		電視牆廣告、電子視訊牆廣告	(無說明)
I 設計產業	凡從事產品設計企劃、產品設計、機構設計、原型與模型的製作、流行設計、專利商標設計、品牌視覺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包裝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之行業均屬之。	產品外觀設計 (包括服裝設計)	包括服裝設計。
		專利商標設計	(無說明)
		為分類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無說明)
J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凡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之服飾設計、顧問、製造與流通之行業均屬之。	無	無
K 建築設計產業	凡從事建築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展場設計、商場設計、指標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地景設計之行業均屬之。	造園工程	(無說明)
		其他景觀工程	(無說明)
		建築設計	(無說明)
		景觀設計	(無說明)
		室內設計	(無說明)
L 創意生活產業	凡從事符合下列定義之行業均屬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M 數位休閒娛樂產業	凡從事數位休閒娛樂設備、環境生態休閒服務及社會生活休閒服務等之行業均屬之： 1. 數位休閒娛樂設備 -- 3D VR 設備、運動機台、格鬥競賽機台、導覽系統、電子販賣機台、動感電影院設備等。 2. 環境生態休閒服務 -- 數位多媒體主題園區、動畫電影場景主題園區、博物展覽館等。 3. 社會生活休閒服務 -- 商場數位娛樂中心、社區數位娛樂中心、網路咖啡廳、親子娛樂學習中心、安親班 / 學校等。	電動玩具製造	(無說明)
		電子遊樂器製造	(無說明)
		電動玩具店	(無說明)
		兒童樂園、綜合遊樂場	(無說明)
		其他遊樂園	包括公園、水族館、娛樂飛行場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上網專門店	(無說明)

二、本局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除參考中央目前定義之 13 類範疇外，亦參考 91 年經濟部設置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所定義之數位內容產業範疇之 8 大

範疇如下：

範疇	領域	次領域
N 數位遊戲產業	電視遊戲	
	單機版電腦遊戲	
	網路/線上遊戲	
	可攜式遊戲	
O 電腦動畫產業	電視電影動畫製作服務	
	自有版權內容開發	
	視覺特效短片製作	
	立體電影虛擬實境	
P 數位學習產業	數位學習內容業	標準化套製教材
		客製化教材
	數位學習技術業	學習教育管理平台
		學習載具
		教材開發系統
	數位學習服務業	學習網站
		學習入口網站
		顧問諮詢服務
	Q 數位影音應用產業	數位影視
網路影視 (VOD, On line)		
多媒體隨選視訊		
數位電視		數位直播衛星電視
		地面數位廣播電視
		有線廣播電視
數位音樂		實體音樂
		網路音樂
數位廣播		
R 行動應用服務產業		行動內容
	行動娛樂服務	
	行動商務	
	行動電視廣播	
	行動接取 系統整合	
S 網路服務產業	網路連線服務業	
	網路儲存服務業	
	網路內容業	
	網路應用服務業	
T 內容軟體產業	內容工具	
	內容平台	
	終端軟體	
	應用服務	
U 數位出版與數位典藏	內容創作端	
	出版增值端	
	數位流通端	

	通路端
	設備端

